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等 12 人，針對「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山坡地造林獎勵金每公頃每年才 2 萬元，與「平地造林計畫」每公頃每年 12 萬元相較，二者在獎勵金上的差距高達 4 倍之多，其中，原住民保留地超過 72%屬於林業用地，依照法令規定必須種植林木，這是國家以犧牲及限制原住民的土地權利來成全造就國土保育及安全，政府應對原住民「特別犧牲」的行為予以「補償」始合乎公平性及合理性，爰此，行政院應基於國土保安、維護水資源、節能減碳、調節氣候等社會效能修正現行的造林政策，提高原住民族保留地造林及禁伐補償，經費不得少於平地造林的造林獎勵，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造林補償條例草案」，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及基本生存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等 12 人，針對「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山坡地造林獎勵金每公頃每年才 2 萬元，與「平地造林計畫」每公頃每年 12 萬元相較，二者在獎勵金上的差距高達 4 倍之多，其中，原住民保留地超過 72%屬於林業用地，依照法令規定必須種植林木，這是國家以犧牲及限制原住民的土地權利來成全造就國土保育及安全，政府應對原住民「特別犧牲」的行為予以「補償」始合乎公平性及合理性，爰此，行政院應基於國土保安、維護水資源、節能減碳、調節氣候等社會效能修正現行的造林政策，提高原住民族保留地造林及禁伐補償，經費不得少於平地造林的造林獎勵，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造林補償條例草案」，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及基本生存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山坡地造林的國土保安及調節氣候效益也就是社會的外部成本遠遠高於平地造林的景觀功能，而原住民造林都位在山地，但是，原住民保留地的造林獎勵金每公頃每年才 2 萬元，而平地造林每公頃每年為 12 萬元，二者差距高達 4 倍（參如附表），在社會效能上顯失公平！

附表一「山坡地及平地造林獎勵金比較表」：（單位：公頃）

項 目	平 地 造 林	山 坡 地 造 林
獎勵金	240 萬元/20 年（12 萬/年）	60 萬元/20 年（3 萬/年）
功能	休閒美觀	國土保安

二、原住民保留地超過 72%屬於林業用地，依照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等規定限制必須種植林木造林，這是國家法令對於原住民土地使用的限制規定，換句話說，係國家以犧牲及限制原住民的土地權利來成全造就國土保育及安全，政府應就原住民「特別犧牲」的行為予以「補償」始合乎公平性及合理性。

三、爰此，行政院應基於國土保安、維護水資源、節能減碳、調節氣候等社會效能修正現行的造林政策，提高原住民族保留地造林及禁伐補償，經費不得少於平地造林的造林獎勵，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造林補償條例草案」，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及基本生存權益。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連署人：王進士 李桐豪 許智傑 陳雪生 簡東明  
孔文吉 廖正井 呂學樟 徐耀昌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6 人，呼籲政府應重視台灣珍貴的人力資源，適度調整薪資結構，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創造就業機會，留住人才為國所用。世界各國的學術研發、發明、產業技術升級、產品創新改良，皆以大學的研發為原動力。我國大學所推動之彈性薪資與激勵制度應大幅改善、有效執行，以利留住人才。有關外國高薪挖角產生之磁吸效應，導致我國人才流失，影響台灣競爭力甚鉅，致使台灣經濟、教育、文化、產業等之發展產生質變與弱化，政府必須正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江惠貞等 17 人，呼籲政府應重視台灣珍貴的人力資源，適度調整薪資結構，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創造就業機會，留住人才蔚為國用。世界各國的學術研發、發明、產業技術升級、產品創新改良，皆以大學的研發為原動力。我國大學所推動之彈性薪資與激勵制度應大幅改善、有效執行，以利留住人才，為國所用。否則，外國高薪挖角產生之磁吸效應，導致我國人才流失，影響台灣競爭力甚鉅，致使台灣經濟、教育、文化、產業等之發展產生質變與弱化，值得政府正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亞都麗緻飯店董事長嚴長壽最新提出警訊：台灣人才和經濟目前都在「吃存糧」。人才出走經濟成長勢必受到影響，對台灣未來發展絕對是警訊。台灣在資源貧瘠之限制下，極度仰賴高素質之人力來創造世界經濟奇蹟，可見優質人才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但現在情勢不變。

二、取得財經技術管理人才及醫界、學術界的菁英已相繼被大陸、香港、新加坡及其他地區以高薪待遇與優惠的環境條件挖角。台灣繼資金西流後，大陸等地對台灣人才的磁吸效應早已開始，亟需警惕。

三、台灣人才無論是主動或被動因素遠離台灣，人才的流失動搖國本，培育多年的優質人力，不斷消失，人才土石流警訊業已發出。

四、政府應全盤思考如何改善薪資結構，提供優質大環境，以大學為中心聘用高級人才，延攬人才，大幅留住尖端人才，以便提高我國競爭力。

提案人：陳碧涵 江惠貞  
連署人：賴士葆 黃志雄 陳淑慧 蔣乃辛 邱志偉  
陳學聖 費鴻泰 楊瓊瓔 楊應雄 呂玉玲  
何欣純 李桐豪 孔文吉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瓊瓔等 23 人，鑒於四人以下